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人民币1,100万元到1,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62.22%到69.19%。

2.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68.3万元到96.3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万元到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924万元到1,224万元,预计增长52.22%到69.1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68.3万元到96.3万元。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国家对医疗信息化建设投入日益增加,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项目实施效率,公立医院信息化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了较大改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海口玛丽医院剩余40%的股权的收购事宜,海口玛丽医院纳入纳人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由去年同期的91.1%变为本期的10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郭庆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庆	是	3,189,600	26.52%	21.07%	21.42%	69.36%	17.19%	15,601.12	72,833.63	826,330.00	98.47%
福建齐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26,150	16.46%	0	0.00%	0.00%	0	0	0	0	27.86%
合计	是	6,195,750	40.98%	21.07%	21.42%	41.96%	17.19%	15,601.12	72,833.63	826,330.00	126.33%

注:郭庆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份比例”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 质押登记证券账户当日委托流水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委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0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5.5亿元的非保本收益型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5.5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姓名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实际收回(万元)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国寿24号单一信托	55,000.00	65%	12个月	是	3,379.1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46,000.00	727.99	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00	55,000.00	3,379.11	0
3	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9.71	0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4,286.91	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21
目前已有理财产品规模: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0.00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证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巩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助力行业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海亮股份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70%;奥博特以与铜管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3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30%。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进展概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4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认定,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新设合资企业案不予禁止。你方承诺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及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资公司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披露该合资公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召开。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廖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617.34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召开。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廖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近期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17.34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683.5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17.34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683.5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乃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50号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国盾电力成立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国盾与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17.34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683.5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7.2.7条规定的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类别相互独立,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需要,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主要内容
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双方之方向对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盾电力为主动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依法持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存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经营发展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明确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审议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23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6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91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50期、中信银行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650期。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2天以内。
●履行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相应披露。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1年8月19日起相关情况予以披露。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需购买理财产品与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5,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3.07%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5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3.91%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6期	5,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8%/10%/3.0%	3.84%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5日	
4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91天结构性存款0690期	1,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8%/10%/3.0%	7.77%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5日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16.46%	2021年9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6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1,7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13.14%	2021年9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7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3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2.32%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8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7,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61.06%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9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7,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5.41%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0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1,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7.73%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7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5.41%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2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1,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7.73%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3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3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2.32%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4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0期	5,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8%/10%/3.0%	37.6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17.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1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	5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5%/10%/3.0%	3.86%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17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650期	5,000.00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8%/10%/3.0%	37.6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合计			29,800.00	/	/	/	306.2%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说明:
1. 吉比特投资、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 雷霆互动、海南博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 吉比特投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吉比特投资、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 吉比特投资、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保本保息	委托理财期限	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情况	赎回权	收益权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8月24日		否	不适用	不收取	可提前支取	不适用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21002天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8月24日		否	不适用	不收取	可提前支取	不适用
3	《中信银行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6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8月27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不收取	可提前支取	不适用
4	《中信银行共赢普惠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6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8月27日		否	不适用	不收取	可提前支取	不适用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区091天结构性存款0690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9月11日		否	不适用	不收取	可提前支取	不适用

(二)担保提供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提供情况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设”)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商业物业担保管理(以下简称“长沙物管”)向东莞银行长沙分行申请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商业物业担保管理,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轻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	二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二年
3	福州轻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	一年
4	福建三木建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00	三年
5	长沙物管	东莞银行长沙分行	300	一年
合计			2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7日和2021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61.6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95.2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95.2万元;担保额度为同类担保对象以信用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合同为准。在年度累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各担保事项进行